**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
关于于庄渠道水利站闲置场地出租的公告**

　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计划出租场地位于于庄渠道水利站南部闲置场地。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徐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徐政办[2019]4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该场地进行招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租场地位置：该场地位于安肃镇东于庄村南于庄渠道水利站院内南部，有徐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。

二、招租场地面积：面积533平方米。

三、招租最低金额：12787元/年。

四、招租年限：一至三年。

五、招租要求

1.以上场地按现状招租，意向承租人可自行实地查看、了解场地的现状及相关费用。招租后可与原租户对其所属的地面附着物作价购买或协商拆除。

2.租金按年结算，签订《场地租赁合同》之后30日内需向出租方交纳当年租金，水电等费用自行依法缴纳。

3.承租人应于租赁期每满一年前10日向出租方交纳下一年度租金，逾期支付，则承租人须按该欠租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累计1个月不交租金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《场地租赁合同》，收回场地。

4.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而产生的增设物和所安装的设备、设施仅由承租人负责维修、养护，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。租赁期内，由于承租人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场地的损坏，承租人负责维修和更换，一切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5.租赁期间，承租人不得进行畜禽养殖、“散乱污”及其他违法经营，必须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，不得改变用途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六、承租人基本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（企业需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)；

　　2.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能够按时支付租金；3.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.意向承租人应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报价文件及计划经营内容说明书。

（注：以上所需文件及复印件均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密封后于开标前递交，否则报名资格将被取消。）

七、报名开始时间：2024年9月14日，报名截至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17时00分（工作日）。

开标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10时30分。

八、投标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中路64号

联系方式：0312—8686882

联系人：郑强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

2024年9月14日